

## B0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网站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圣先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补充安全性的、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开发行面值1亿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871,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31,148.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840,259.9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产BIOS固件及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和“基于大数据的单机或云业务产品系列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服务水平。

截至2019年12月1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投资产品金额将视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若累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额度,公司将董事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期限范围内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和资金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与项目投资安排相匹配,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不保证投资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工作,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及时归账处理,并及时做好处理账务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卓易信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微软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3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开发行面值1亿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871,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31,148.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840,259.9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产BIOS固件及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和“基于大数据的单机或云业务产品系列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服务水平。

截至2019年12月1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发行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发展的利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卓易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2月10日以前以邮件、传真、或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2月10日以前以邮件、传真、或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九、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一、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二、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三、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四、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五、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六、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七、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八、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九、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补选胡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截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出席会议并发言:四川绵阳市高新区现代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